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103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答复

孙现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物联网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物联网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关心。禹州市公安局于2016年12月和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引进了物联网电动车防盗系统。目前，物联网系统的

运营由许昌市警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。

2017年4月，物联网电动车登记备案开始启动以来，禹州市公安局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宣传发动，通过通报、督察、奖励进行督促，使全市的登记备案辆快速增长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登记备案车辆56000余辆。物联网助力案件侦破的实践，使民警的侦查理念不断转变，效率快速提升，破案率明显上升，治安防控效果不断显现。2017年以来，全市共追回侦破涉及物联网登记备案电动车被盗丢失案事件137起，抓获嫌疑人14名，其中刑事处理9人，治安拘留5人，摧毁盗销团伙3个。2017年，全市共立盗窃“三车”案件1125起，比2016下降33.8%；2018年1至9月，全市共立盗窃“三车”案件512起，比2017年同期下降36.8%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更多的电动车车主登记备案，充分发挥物联网的效用，更好地保护群众的合法财产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